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7號

原　　告　侯再享

被　　告　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」等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5,000,000元，加計自112年4月1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6月11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即346,027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為5,346,027元(計算式：0000000＋346027＝0000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